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条款进行调整，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10月18日）至今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即对浙江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的1,500万元从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根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隽云、方骥柠作为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